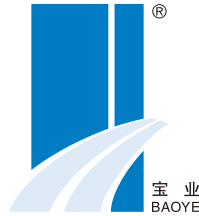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綠色債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建議發行綠色債券之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類別會議的資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8
附錄一 建議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21
附錄二 說明函件.....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日」	指	自然日，除非特別說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法律」	指	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及對公司有約束力的監管部門的規範性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林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君先生
金吉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賢明先生
李旺榮先生
梁靜女士

敬啟者：

公司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楊汛橋街道

香港通訊位址：
香港灣仔
盧押道11號
修頓商業大廈7樓A室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綠色債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iii)建議發行綠色債券之一般授權；(iv)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2,664,053股，包括211,922,000股H股及350,742,053股內資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2,384,400股H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發行綠色債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建議發行綠色債券之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有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綠色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及拓展建築工業化項目等的需要和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綠色債券(含碳中和綠色債券)的具體條款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綠色債券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審議之日起24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綠色債券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綠色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綠色債券清償完畢。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行政區劃調整導致公司註冊地址名稱變更、國務院同意證監會《關於調整適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規定的請示》及公司法的修訂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並實施，為使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保持一致，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便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baoyegroup.com)上登載。

本公司法律顧問分別根據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確認，建議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中國的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中文本，本通函英文本所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20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分別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和本公司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2021年4月23日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不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根據本公司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列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資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發行綠色債券(含碳中和綠色債券)：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待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機構註冊，同意及／或批准，一次或分次或多期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綠色債券((含碳中和綠色債券)(「綠色債券發行」)；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上述發行方案、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它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綠色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綠色債券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期限、利率及募集資金用途以及相關事項)；
 - (ii) 辦理綠色債券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綠色債券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資訊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綠色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1年4月23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須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1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1票。有權投多於1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6月4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1年4月23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1票。有權投多於1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類別會議之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6月4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會議之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1年4月23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從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內資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位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1票。有權投多於1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6月4日或之前，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之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柯橋區
瓜渚東路1687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 原公司章程目錄附註

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上市規則》；《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公司法》指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上市規則》；《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公司法》指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調整批復》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0575 84111090
圖文傳真：0575 84118792
（《必備條款》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0575 84111090
圖文傳真：0575 84118792
（《必備條款》第三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3	<p>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條</p> <p>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9月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於2004年6月30日、2005年5月20日、2006年6月1日、2007年6月25日、2012年6月15日、2014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13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公司股東大會於2002年8月2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p>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9月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於2004年6月30日、2005年5月20日、2006年6月1日、2007年6月25日、2012年6月15日、2014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2017年6月13日及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公司股東大會於2002年8月2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4	<p>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一) 如非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投出招標建議書。	(一) 如非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條)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投出招標建議書。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5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	(《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6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或者轉讓，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本章程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擬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注銷。
		公司注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7	<p>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五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p>
8	<p>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五十三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冊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p> <p>1、 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2、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p> <p>1、 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2、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	(《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
9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調整批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3)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0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六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該臨時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新的提案如果屬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不得通訊表決的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以書面方式遞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1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七十條	<p data-bbox="863 426 1369 498">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 data-bbox="863 558 1209 586">(《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12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七十一條	<p data-bbox="863 1330 1369 1358">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63 1418 1187 1446">(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863 1509 1369 1537">(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863 1599 1286 1627">(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冊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	《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3	<p>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4 原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5	<p>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條)</p>
16	<p>原公司章程第十九章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每月撥出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p>	<p>公司為正常的工會活動提供必要的資金和場所等支持。</p>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62,664,053元，包括350,742,053股內資股及211,922,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21,192,2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帳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4.66	4.00
5月	7.20	4.59
6月	6.60	6.05
7月	6.92	5.71
8月	7.00	6.14
9月	6.48	4.88
10月	5.29	4.00
11月	4.68	3.66
12月	3.86	3.65
2021年		
1月	3.97	3.53
2月	4.40	3.63
3月	4.10	3.72
4月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5	3.72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連絡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562,664,053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龐寶根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193,753,054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55.24%)，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4.43%。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62,664,053股，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內資股)仍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55.2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35.78%。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H股股份。